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，省审计厅对我院 2023 年度预算执行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，重点审计了省法院本部，并对广东法官（培训）学院等 1 个下属单位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。根据省审计厅对省法院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的审计结果，对审计提出的问题，我院逐条进行梳理，分析原因，研究部署整改工作。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，未执行金额 283.54 万元”的问题。

该问题属立行立改问题。我院已完成整改。2 个项目已执行完毕，涉及金额 184.55 万元；2 个项目执行金额 65.56 万元，结余 33.43 万元已被财政收回。我院今后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编制工作指南，加强经费需求研究论证，科学编制预算。

二、关于“经管资金管理不够到位”的问题。

该问题属分阶段整改问题。我院已完成整改。一是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，明确分配方法和程序。二是组织全省统管法院财务人员参加培训，进一步明确和重申了制度执行的刚性要求，强调资金具体用途、支付时限和禁止开支情形。

三、关于“部分培训班师资费转嫁给所属省法官学院，涉及

28.4 万元；部分执法执勤用车超出使用范围用车”的问题。

该问题属立行立改问题。我院已完成整改。一是进一步规范培训班师资费承担方式，按规定应由省法院承担的师资费均由省法院承担。二是进一步强调干警在申请派车时明确用车原因，加强派车审核，严格按照车辆用途使用公务用车。

四、关于“政府购买服务不规范”的问题。

该问题属分阶段整改问题。我院已完成整改。一是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的方式和内容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涉采购人员的培训，正确理解和适用政府采购政策。

五、关于“个别采购项目程序不规范，涉及金额 81.38 万元，其中 2023 年 76.76 万元；保证金退付不及时，涉及金额 457.84 万元；个别信息系统云资源利用率低”的问题。

该问题属立行立改问题。我院已完成整改。一是修订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实施暂行办法》，完善采购流程。二是制定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促进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实施采购活动。三是相关保证金 457.84 万元已全部清退。四是制定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合同管理。五是开展信息化资源扩容优化，目前资源使用率已满足相关要求。

六、关于“部分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列固定资产，涉及金额 4,325.02 万元”的问题。

该问题属立行立改问题。我院已完成整改。一是已将上述在

建工程项目全部办理资产入库手续，增加固定资产价值或调整账表资金 4,325.02 万元。二是印发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国有资产暂行办法》，建立机制，从制度层面上压实各方责任。

七、关于“物业被无偿使用”的问题。

该问题属立行立改问题。与相关单位签订使用协议，相关收入 2.5 万元上缴财政。

对于审计指出的其他问题，我院举一反三，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，细化流程，压实责任，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，杜绝问题反弹。